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5民初371号

李海艳:本院受理原告李增与被告李海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25民初3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)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